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告 謝憲德
謝文章
詹孟翰
詹有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
被告 李孟坤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始回覆之中市建都字第1130293280號函，為保障兩造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益，本件仍有應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